

合同编号：ZSCG-HT[2026]02号

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窗户升级改造  
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宇翔恒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（见证方）：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



依据2026年3月26日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窗户升级改造采购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柞水县下梁镇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营区

1.3 工程内容：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1.4 承包方式：总承包（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）

1.5 工期：本工程自2026年4月7日签订合同并开工，总工期为45个日历日。

1.6 工程总造价：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55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），为固定总价，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。如因甲方需求、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价款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所有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，否则不予结算。

## 第二条 甲方责任

2.1 指派李军光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

2.2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事宜，确保施工顺利进行



### 第三条 乙方责任

3.1 指派 郭俊豪 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本合同履行，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

3.2 严格执行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，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、垃圾清运等工作，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与周边办公区域的关系

3.3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、建筑物结构及各类设备管线

### 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.1 乙方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窗户升级改造工程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工程总造价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

4.2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予顺延

4.3 甲方应在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%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工程总造价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

###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

5.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若工程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标准，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

5.2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

5.3 工程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

### 第六条 款项结算

6.1 付款方式与流程



(1) 项目预付款：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；

(2) 竣工验收款：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

(3) 结算审核款：结算审核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%；

(4) 质量保证金：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为期 1 年；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(5)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

#### 第七条 材料采购约定

7.1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，采购标准须严格遵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，并接受甲方与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

7.2 乙方采购材料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，甲方不予支付

#### 第八条 安全责任约定

8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及其他相关法规、规范

8.2 因乙方违反安全规程、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等事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，甲方与确认方不承担任何责任

#### 第九条 争议处理


9.1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

9.2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确认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9.3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
甲方：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

法人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4-4343913



乙方：陕西宇翔恒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690091610



确认方：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

法人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4-4325486

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7日